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9日（周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7层，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章建伟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4,658,2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45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3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94%。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28,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57%。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715,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8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28,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57%。

（五）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6,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6,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6,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58,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58,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58,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15,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注：上述议案中议案四至议案六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霄、胡晓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